

**國立中正大學中等學校師資類科「雙語教學次專長」
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 教育專業及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**

教育部113年3月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04137號函核定通過

領域專長名稱	雙語教學次專長-社會領域公民與社會專長			
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	11			
課程類別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必修/選修	備註
專業課程	教育心理學(雙語)	2	必修	四科至少選二科， 必修至少 4 學分
	班級經營(雙語)	2		
	教育議題專題(雙語)	2		
	雙語課程發展與設計	2		
	公民與社會專長教材教法(雙語)	2	必修	
	公民與社會專長教學實習(雙語)	2	必修	
專門課程	社會學	3	必修	

本表至少修習 11 學分

說明

1. 欲修習中等學校「雙語教學」師資培育課程之師資生，需先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。
2. 欲修習本表所列課程之師資生，應通過各師資類科甄選，取得師資生資格，並於**修習本表課程前**，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(聽、讀)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 (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: 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, 簡稱 CEFR) B1 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3. **修畢本表課程時**，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(聽、說、讀、寫)或取得 CEFR 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的英語能力證明。
4. 欲申請中等學校教師證書加註次專長「雙語教學專長」者，應修畢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且需符合本表所列課程至少 11 學分，包含「教育心理學(雙語)」、「班級經營(雙語)」、「教育議題專題(雙語)」、「雙語課程發展與設計」四科必選二科，至少 4 學分，「公民與社會專長教材教法(雙語)」必修 2 學分，「公民與社會專長教學實習(雙語)」必修 2 學分，「社會學」必修 3 學分。
5. 擋修機制：修畢教材教法課程後，始可修習教學實習課程。
6. 學分採認原則：
 - (1) 本表所列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，除「雙語課程發展與設計」外，其餘課程得同時採認為本校「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」之 26 學分中(限同課名)。
 - (2) 非於本校所修習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，一律不予採認。
7. 教育實習以至實驗學校或雙語學校進行為原則。
8. 112 學年度起修習師資生適用，111 學年度(含)以前得適用之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黃曉青
電話：(02)77366737
電子信箱：ak909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二)字第11300041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報修正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1月10日中正師培字第113260000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課程適用對象為「113學年度起取得雙語教學師資培育課程修習資格之師資生，112學年度（含）以前得適用之。」，請將本部同意備查之日期備註於相關課程文件，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貴校網站。

正本：國立中正大學

副本： 2024/03/08 11:36:08
電子公文
交換

